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发出,并于 2023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 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于《证券时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3、《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内容),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述职。

4、《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在认真审议总经理所作《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地总结了公司于 2022 年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对于公司 2023 年的工作计划,与会董事认为,工作计划切实可靠,相信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是可以达到的。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因受到复杂的市场状况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

素,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之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25,628,606.99元,2022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0,005,537.57元(其中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00,461,031.8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45,104,830.51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及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0 万元(尚未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8、《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相关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850,005,537.57元,实收股本为1,094,115,41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

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